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 1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 1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1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信用编号 BH00232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 （信用编号 BH002324 ）、 冯靖敏 （信用编号 BH00733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5747516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bf9r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1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蒙文卷 蒙文卷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蒙文卷 蒙文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蒙文卷 蒙文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报告审核、工程内容及规模、其他章节	BH002324	黄芳芳
冯靖敏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7332	冯靖敏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201403540330000016121405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江门市泰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7
四、环境质量状况.....9
五、评价适用标准.....14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1
八、环境影响分析.....22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35
十、结论与建议.....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地段（PJ03-H01）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2　估算模型相关文件；
附件 3　自查表（大气、地表水）。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 10 万件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七街 16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9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大湾（土名）地段</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td><td>33%</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大湾（土名）地段（中心位置坐标：N22.642632°，E113.142479°），占地面积 500m^2，总建筑面积 500m^2。从事木环的生产，年产木环 10 万件，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

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包括开裁区、打磨区、钻孔区和抛光区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办公、接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简单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
		废木屑、废边角料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利用

2、生产规模

表 2-3 项目生产规模

产品	年产量	
木环	10 万件	8 吨

注：建设单位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不同的木材，密度在 0.4~0.6t/m^3，本评价取平均值 0.5t/m^3 算。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木板	20 立方米	折合 10 吨

注：建设单位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不同的木材，密度在 0.4~0.6t/m^3，本评价取平均值 0.5t/m^3 算。

4、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
1	开裁机	1
2	手磨机	2
3	钻台	1
4	抛光机	6
5	圆角机	1

4、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气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约 12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5、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堆放区域，分别存放。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3）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96 t/a。根据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位于其纳污范围内，目前该区域截污管网正在逐步建设完善。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的过渡期间，需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入中心河，待截污管网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供气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气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气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 号）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国土证编号：江国用（2009）第 201706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合同，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²（国土证、租赁证明见附件 3）。

对照《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地段（PJ03-H01）控制性详细规划》、《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以及《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日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实施，如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发生矛盾，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另行选址建设。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

[2018]917 号）,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名录与限制准入类名录。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排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大湾（土名）地段，项目东面和南面为河涌；南面为精华木器厂；西南面为诚信化工厂；西面为五金路灯厂；北面为空地。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河涌	东面和南面	紧邻	无	无
精华木器厂	南面	紧邻	木环	固废、废气、噪声
诚信化工厂	西南面	85m	生产洗洁精等日用品	固废、废气、噪声
五金路灯厂	西面	紧邻	五金灯饰配件等	固废、废气、噪声
空地	西面	紧邻	无	无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2、气候、气象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 285 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 1700 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 22℃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 5℃，夏天最高 38℃。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2，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3/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3/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3/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2，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 13 个

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4、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5、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830.2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43%，林业用地绿化率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1000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161科494属924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735种，其中刺木沙椤等12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2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100余种、鸟类500余种、蛇类100多种、昆虫类200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800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100多种，年捕捞量1万吨以上的有15种。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总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4-2 及附件。

表4-2 地表水监测结果评价指数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PH值	7.05	6-9
		CODcr	39	≤20
		BOD_5	9.7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0	≤0.2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PH值	6.9	6-9
		CODcr	37	≤20
		BOD_5	9.1	≤4
		DO	5.3	≥5
		SS	23	150
		氨氮	0.759	≤1.0
		总磷	0.50	≤0.2
		石油类	0.11	≤0.05
		LAS	ND	≤0.2
	W3-中心河断面（距离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2500米）	PH值	6.69	6-9
		CODcr	32	≤20
		BOD_5	8.8	≤4
		DO	5.6	≥5
		SS	48	150
		氨氮	0.353	≤1.0
		总磷	0.39	≤0.2
		石油类	0.16	≤0.05
		LAS	ND	≤0.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除 pH、DO 和 LAS 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7年10月），提出：通过大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

设，引导农业产业污染治理，优化产能布局和严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流域综合整治、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防控环境风险这五方面措施落实水污染物总量消减计划。

2、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95 天，达标天数比例 80.8%，其中优 131 天、良 164 天、轻度污染 52 天、中度污染 15 天，重度污染 3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3。

表 4-3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江门市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Ⅴ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4+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Ⅴ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4. 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荷塘镇	-569	1230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北面	1527
禾岗	-608	247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北面	728
篁湾村	-715	740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面	897
凡塘	352	-502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573
蟠步	-1791	754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北面	1967
苍村	-204	1716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北面	1758
隔岭村	-229	890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北面	981
霞村	97	1841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北面	1853
良村	-1183	1403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北面	1999

注：本项目以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表 4-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	DO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III 类	6-9	≥5	≤20	≤4	≤1.0	≤1.5	≤0.3	≤0.05	≤0.2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_2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 m ³	
	年平均	60μg/m³	
NO_2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年平均	40μg/m³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年平均	70μg/m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年平均	200μg/m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年平均	35μg/m³	
O_3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高于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排气筒高度要求。

2、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5-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近期执行标准	远期执行标准		
		一级标准	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6--9
2	COD**cr**	90	500	250	250
3	BOD_5	20	300	150	150
4	SS	60	400	150	150
5	氨氮	10	---	25	2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江门市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废气排放不涉及以上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废气：Gi，废水：Wi，固废：Si，噪声：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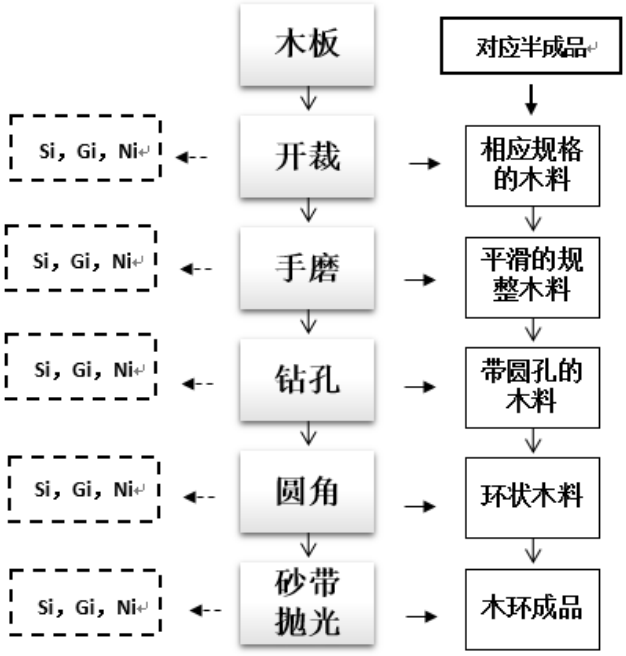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说明：

将外购回来的圆木柱放入开裁机中，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开裁机将木材裁切成所需要规格。开裁完成后进行手工砂纸打磨、钻孔、圆角，制成平滑的环状木料，最后对产品进行砂带抛光，即为成品可出库。

1、开裁

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和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2、手工打磨

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和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3、钻孔

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和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4、圆角

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和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5、砂带抛光

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和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综上，项目购置木材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开裁、手磨、钻孔、车床、砂带抛光等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废主要为除尘渣、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噪声主要是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和操作噪声。

（2）产污环节：

①废气：开裁、手磨、钻孔、圆角、砂带抛光等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一些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粉尘废气

本项目产品为木环，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上册“普通胶合板”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5.5 千克/立方米-产品。建设单位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不同的木材，密度在 0.4~0.6t/m^3，本评价取平均值 0.5t/m^3 算根据企业提供产品信息，产品产量为 8 吨，折合约 16 立方米木材，粉尘的产生量为 0.088t/a。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设置一套中央集尘设备，在厂房粉尘产生处设置集气罩，根据行业经验，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废气经集气罩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本项目取 99%。粉尘处理达标后经支管送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设置 1 条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G1。排气筒参数设置可见附件 5 大气估算全过程截图的控制文件。

（1）集气罩风量计算

1）每台设备配置 1 个集气罩，各集气罩规格相同，单个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设计集气罩规格为 0.25×0.25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 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 0.9m/s，以保证收集效果（收集效率在 80% 以上）。本项目所用集气罩为侧面设有围挡的上部伞形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x

其中：K—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P—罩口敞开面周长；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气罩的总风量约为 907m^3/h，，考虑到有少量的废气外溢的可能性，所以本环评建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m^3/h。

本项目设备共 11 台，总风量为 11000 m^3/h。厂区设备分布及其配备集气罩个数见

表 6-1，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1 厂区设备、集气罩一览表

位置		设备	集气罩		风量 /m^3/h
			数量/个	风量/m^3/h	
厂房	开裁区	1 台开裁机	1	1000	11000
	打磨区	2 台手磨机	2	2000	
	钻孔区	1 台钻台	1	1000	
	抛光区	6 台抛光机，1 台圆角机	7	7000	

表 6-2 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G1 排气筒	有组织	0.0704	0.0293	2.67	0.0006	0.0002	0.021
厂房	无组织	0.0176	0.0073	——	0.0176	0.0073	——
全厂合计		0.088	——	——	0.0182	——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办公人员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0.4t/d，12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32t/d，96t/a。污染因子以 CODcr、BOD_5、SS、氨氮为主。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则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主要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3-N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200	20
产生量（t/a）	0.0240	0.0192	0.0192	0.0019
近期排放浓度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t/a）	0.0086	0.0019	0.0058	0.0010
远期排放浓度	200	150	150	15

远期排放量（t/a）	0.0192	0.0144	0.0144	0.0014

3、噪声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5dB（A）。

表 6-4　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1	开裁机	1	70~75
2	手磨机	2	70~80
3	钻台	1	80~85
4	抛光机	6	75~85
5	圆角机	1	70~7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渣，木加工边角料及残次品，各类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包装废物；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捕获除尘量 0.0704t/a，除尘渣产生量约为 0.07t/a。

根据建设单位的运营数量，木加工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木材板料的 20%，产生量约 2.0t/a。

各类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包装废物，主要是箱皮、塑料膜袋，产生量约 0.5t/a。

除尘渣、木加工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废物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G1 排气筒	粉尘	有组织	0.0704t/a、2.67mg/m^3	0.0006t/a、0.021mg/m^3
	厂房		无组织	0.017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近期）96t/a	COD_{Cr}		250 mg/L ， 0.0240t/a	90 mg/ L ， 0.0086t/a
		BOD_5		200 mg/ L ，0.0192t/a	20 mg/ L ， 0.0019t/a
		SS		200 mg/ L ，0.0192t/a	60 mg/ L ， 0.0058t/a
		氨氮		20 mg/ L ， 0.0019t/a	10 mg/ L ， 0.0010t/a
	生活污水（远期）96t/a	COD_{Cr}		250 mg/L ， 0.0240t/a	200 mg/ L ， 0.0192t/a
		BOD_5		200 mg/ L ，0.0192t/a	150 mg/ L ， 0.0144t/a
		SS		200 mg/ L ，0.0192t/a	150 mg/ L ， 0.0144t/a
		氨氮		20 mg/ L ， 0.0019t/a	15 mg/ L ， 0.0014t/a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1.5t/a	0
	生产过程	除尘渣		2.75t/a	0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90t/a	0
		包装废物		1.5t/a	0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颗粒物选择PM10、

TSP作为评价因子，各污染物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PM10	1 小时平均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 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 倍、3 倍、6 倍折算为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流速(m/s)			PM10
G1 排气筒	X	Y	15	0.50	25	11000	15.56	2400	正常排放	0.0002
	19	-5								

注：本项目以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表 8-5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TSP
厂房 1#	X	Y	28	18	0	2.5	0.0073
	8	-5					

注：本项目以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G1 排气筒（PM10）		下风向距离/m	厂房（TSP）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10	0.00	0.00	10	1.71	15.36
25	0.00	0.00	25	2.49	22.41
50	0.01	0.02	26	2.50	22.46
75	0.01	0.05	50	1.65	14.84
91	0.01	0.05	75	1.14	10.27
100	0.01	0.05	100	0.87	7.85
125	0.01	0.05	125	0.69	6.21
150	0.01	0.04	150	0.56	5.06
175	0.01	0.04	175	0.47	4.22
200	0.01	0.04	200	0.40	3.59
225	0.01	0.03	225	0.34	3.10
250	0.01	0.03	250	0.30	2.72
275	0.01	0.03	275	0.27	2.41
300	0.01	0.02	300	0.24	2.15
400	0.00	0.02	400	0.16	1.48
500	0.00	0.01	500	0.12	1.10
600	0.00	0.01	600	0.10	0.88
700	0.00	0.01	700	0.08	0.71
800	0.00	0.01	800	0.07	0.59
900	0.00	0.01	900	0.06	0.51
1000	0.00	0.01	1000	0.05	0.44
1500	0.00	0.00	1500	0.03	0.25
2000	0.00	0.00	2000	0.02	0.17
2500	0.00	0.00	2500	0.01	0.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50	22.46
D10%最远距离/m	无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Pmax=2.5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1%<Pmax<10%，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22.46μg/m³，最大占标率为2.50%，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开裁、手磨、钻孔、圆角、砂带抛光等木加工过程，粉尘通过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根据行业经验，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对于一般工业中的所有粉尘，其除尘效率均可能达到99%以上，本评价保守估计去除率为99%，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处理剩余的粉尘经支管收集引至排气筒离地15m高空排放，高于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厂房设置1条排气筒，排气筒编号G1。

G1排气筒风量11000m^3/h，粉尘废气排放为0.0006t/a、废气浓度为0.021mg/m^3；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到车间中，由大气预测结果可见，外排无组织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G1 排气筒	颗粒物	0.021mg/m³	0.0002kg/h	0.0006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6t/a

表8-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木加工	粉尘	废气经集气罩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0.01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176t/a	

表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82

表8-10 污染源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木加工粉尘	集尘设备、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	0.037	/	/	停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近期：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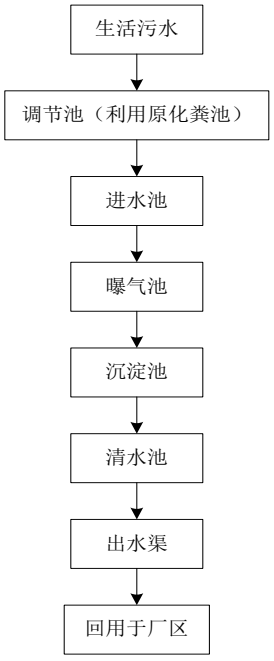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2.一体化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采取 SBR 工艺，是一种按照一定的时间顺序间歇式操作的污水生物处理技术，也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

理技术，该工艺是活性污泥法工艺中充排式反应器的一种改进工艺，其反应机理及去除污染物的机理与传统的活性污泥法基本相同，只是运行方式有所不同。

SBR 与传统的水处理工艺的最大区别在于它是以时间顺序来分割流程各单元，以时间分割操作代替空间分割操作，由进水、曝气、沉淀、排水、闲置等五个工序顺序进行，运行一次为一个周期，周而复始。

该污水处理工艺将各个处理工序置于同一空间中，按时间序列的顺序进行各种目的不同的操作，全部过程都在一个池体内循环进行而不需要设置初沉池，二沉池及污泥回流设备。

在该污水处理工艺中，反应池在一定时间间隔内充满污水，以间歇处理方式运行，处理后混合液沉淀一段时间后，从池中排除上清液，沉淀的活性污泥则留于池内，用于下次与污水混合处理污水。这样依次反复运行，则构成了序批式处理工艺 SBR 工艺具有运行方式灵活，脱氮除磷效果好，理想的推流过程使生化反应推力大、效率高，有效防止污泥膨胀，耐冲击负荷等优点。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NH_3-N	进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DW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1	E113.142479°	N22.642632°	0.0384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心河	III 类	E113.126556°	N22.642588°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		NH_3-N		10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1	CODcr	90	0.0288	0.0086
2		NH_3-N	10	0.0032	0.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86
		NH_3-N			0.0010

远期：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①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1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15，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16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己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

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 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2t/d，占剩余容量的 0.0064%，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表 8-17　荷塘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_{cr}	BOD_5	SS	氨氮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荷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

（4）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NH_3-N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1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1	113.142479	22.642632	0.093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	CODcr	40
									NH_3-N	5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2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4		NH_3-N		--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1	CODcr	200	0.064	0.0192
4		NH_3-N	15	0.0048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92
		NH_3-N			0.0014

⑤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渣产生量约为 0.07t/a、木加工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0t/a，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

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5t/a，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2）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涉及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表 8-2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分析见下表。

表 8-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8-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不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

评价。

考虑项目加工的木材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2）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3）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25。

表 8-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布袋除尘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7
2	废水	近期化粪池后一体化处理；远期三级化粪池处理	2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总计			10

9、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8-26。

表 8-2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近期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3	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法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方、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10、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8-27。

表8-2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生活污水	pH、BOD5、COD_{Cr}、氨氮、SS	每季度一次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木加工</td><td>颗粒物</td><td>经集气口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通风管理。</td><td>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4">近期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td><td rowspan="4">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td></tr>
<tr><td>BOD_5</td></tr>
<tr><td>SS</td></tr>
<tr><td>NH_3-N</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办公、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td><td rowspan="2">符合卫生环保要求</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除尘渣、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包装废料</td><td>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运营期</td><td>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70~85dB（A）。</td><td>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td><td>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td></tr>
</table>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大湾（土名）地段（中心位置坐标：N22.642632°，E113.142479°），占地面积 500m^2，总建筑面积 500m^2。从事木环的生产，年产木环 10 万件，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 号）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国土证编号：江国用（2009）第 201706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合同，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2（国土证、租赁证明见附件 3）。

对照《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地段（PJ03-H01）控制性详细规划》、《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以及《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日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实施，如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发生矛盾，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另行选址建设。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名录与限制准入类名录。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排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 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9.11）上中心河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可知，除 pH、DO 和 LAS 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开裁、手磨、钻孔、圆角、砂带抛光等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的要求，由估算结果可见污染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可见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后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除尘渣、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包装废物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利用，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

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 1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地段（PJ03-H01）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2　估算模型相关文件；

附件 3　自查表（大气、地表水）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N
项目所在地
工业区
容桂马岗
森林公园
高赞大桥
西登水角风光
潭木镇
陈山工业区
蛇山
连台山
李小龙乐园
大岭山
沙富立交
昆东立交
狮子里立交
棠下公园
广中江高速
帆鲨海洋馆
海尾立交
中南工业区
海蚀遗址风景区
黄圃公园
南头站
和穗湿地公园
龙山公园
凤山公园
中山小榄港
浮虚山公园
海洲健身广场
滨江新区
体育中心
龙舟山森林公园
洪圣公园
第二市区
人民检察院
小榄站
上南工业区
江门职业
技术学院
灯都生态
湿地公园
旭日公园
东锐工业区
荣兴中桥
中江立交
蓬江区
江门市
白水带公园
叱石风景区
三沙大桥
蓬花山立交
江海区
南山路跨线桥
茂辉工业区B区
沙尾村
2 公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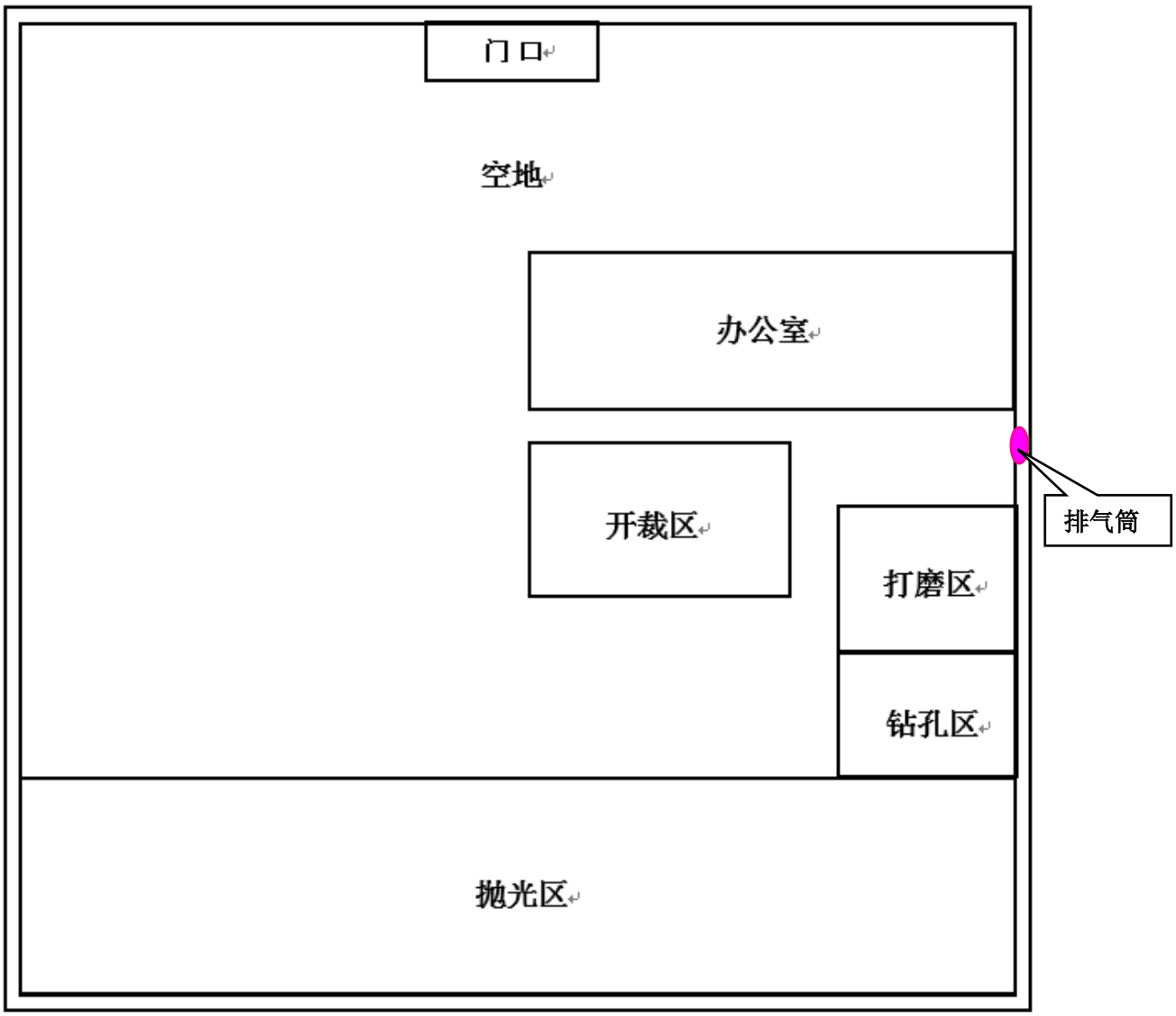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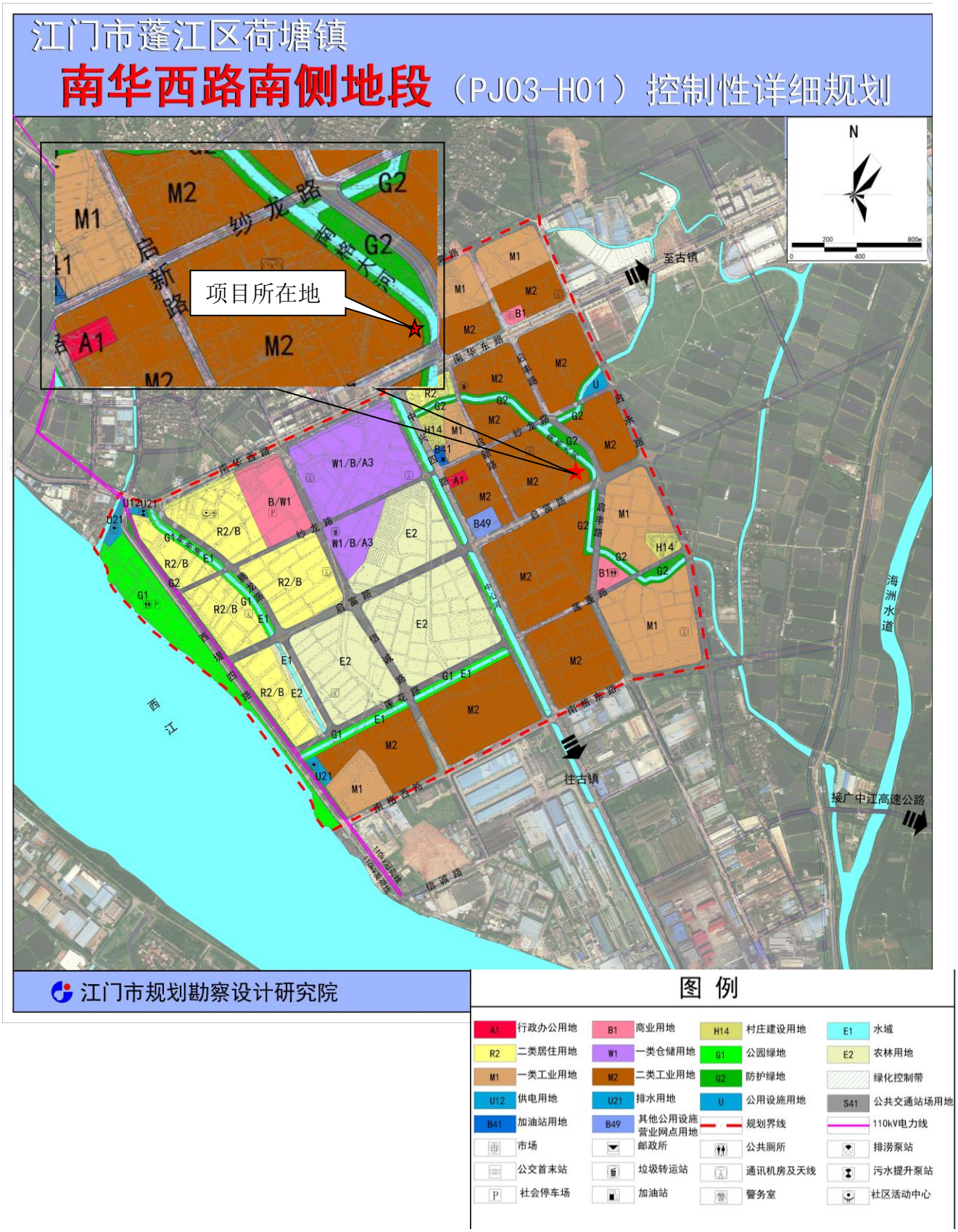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地段（PJ03-H01）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总体规划（200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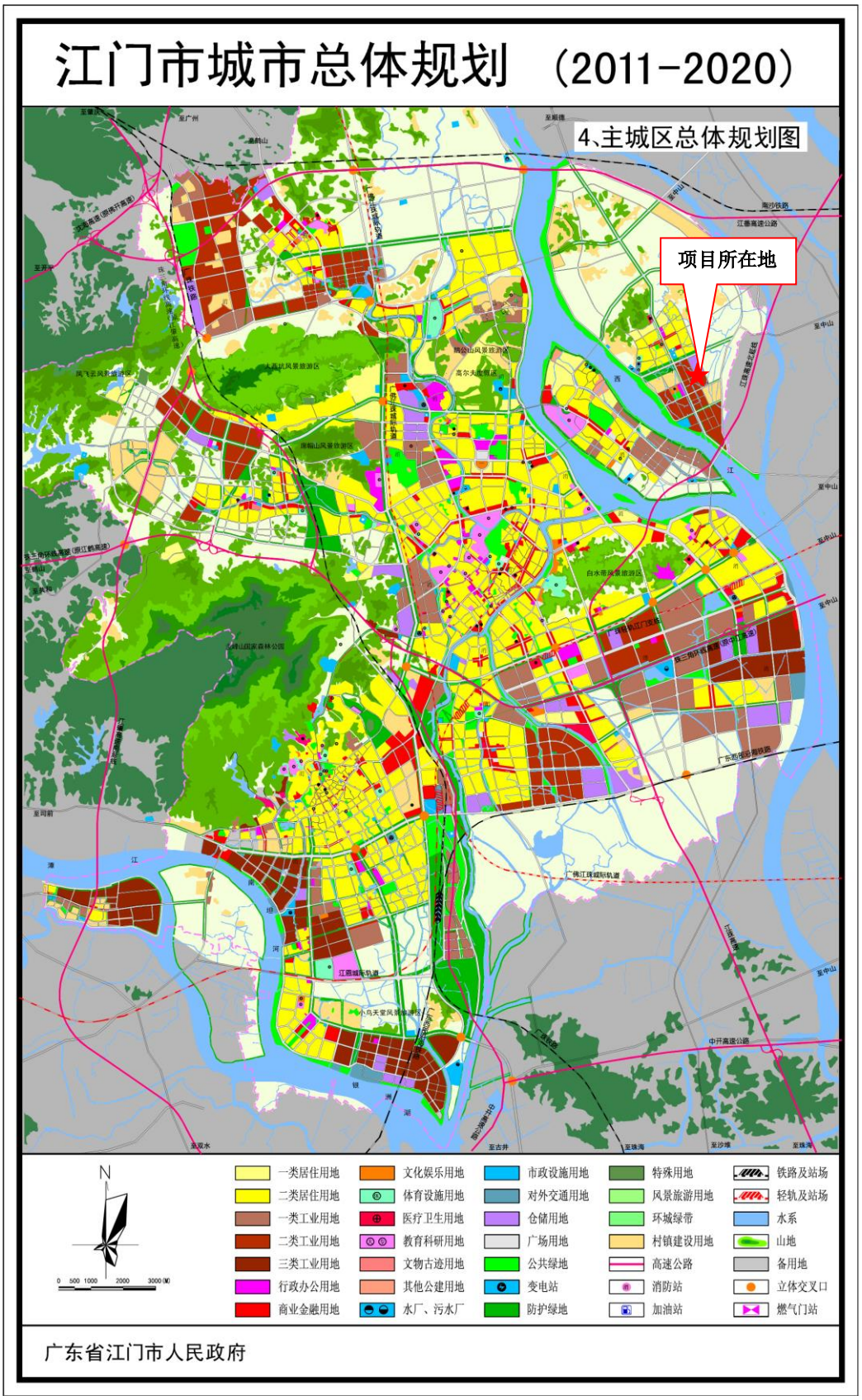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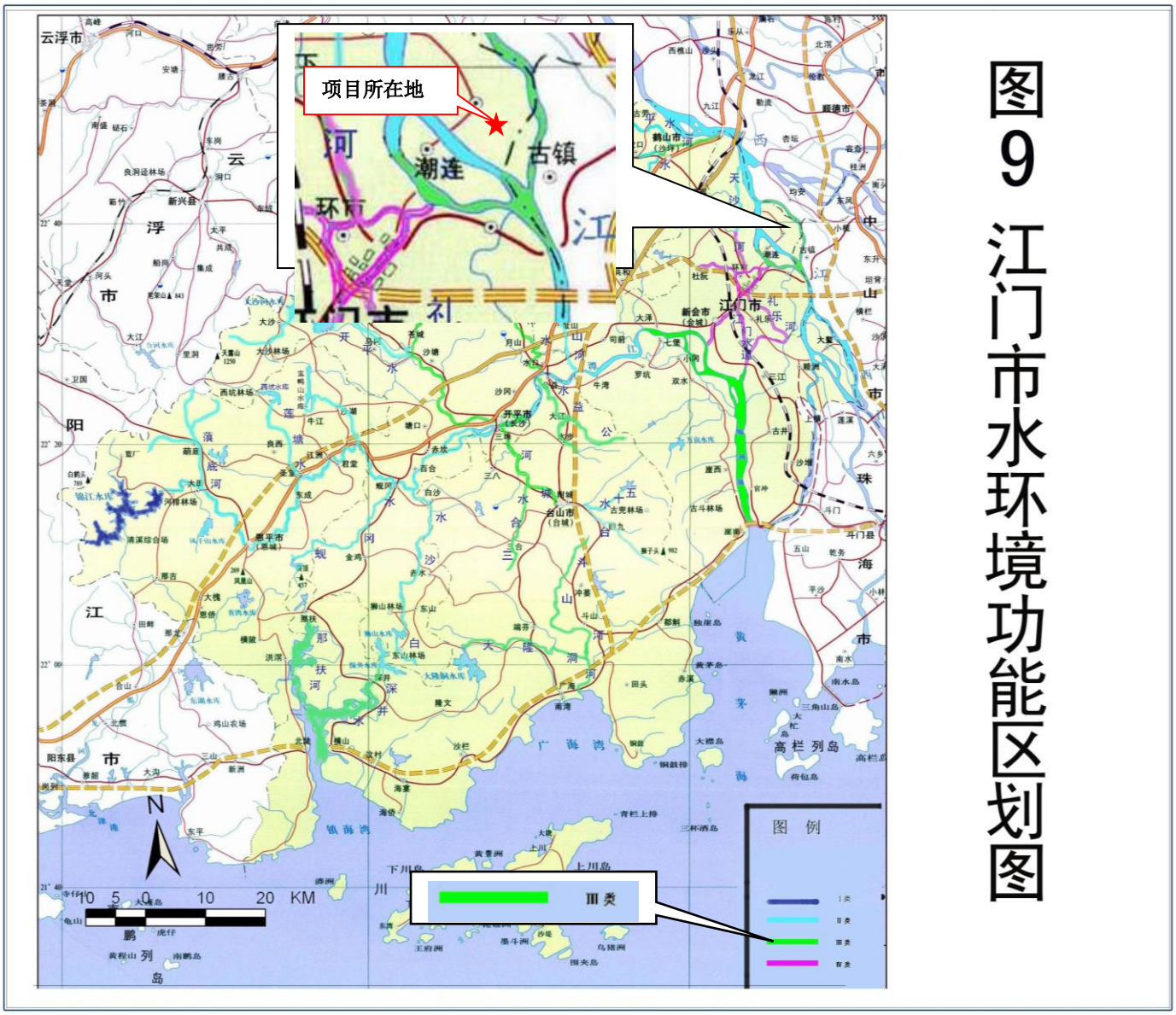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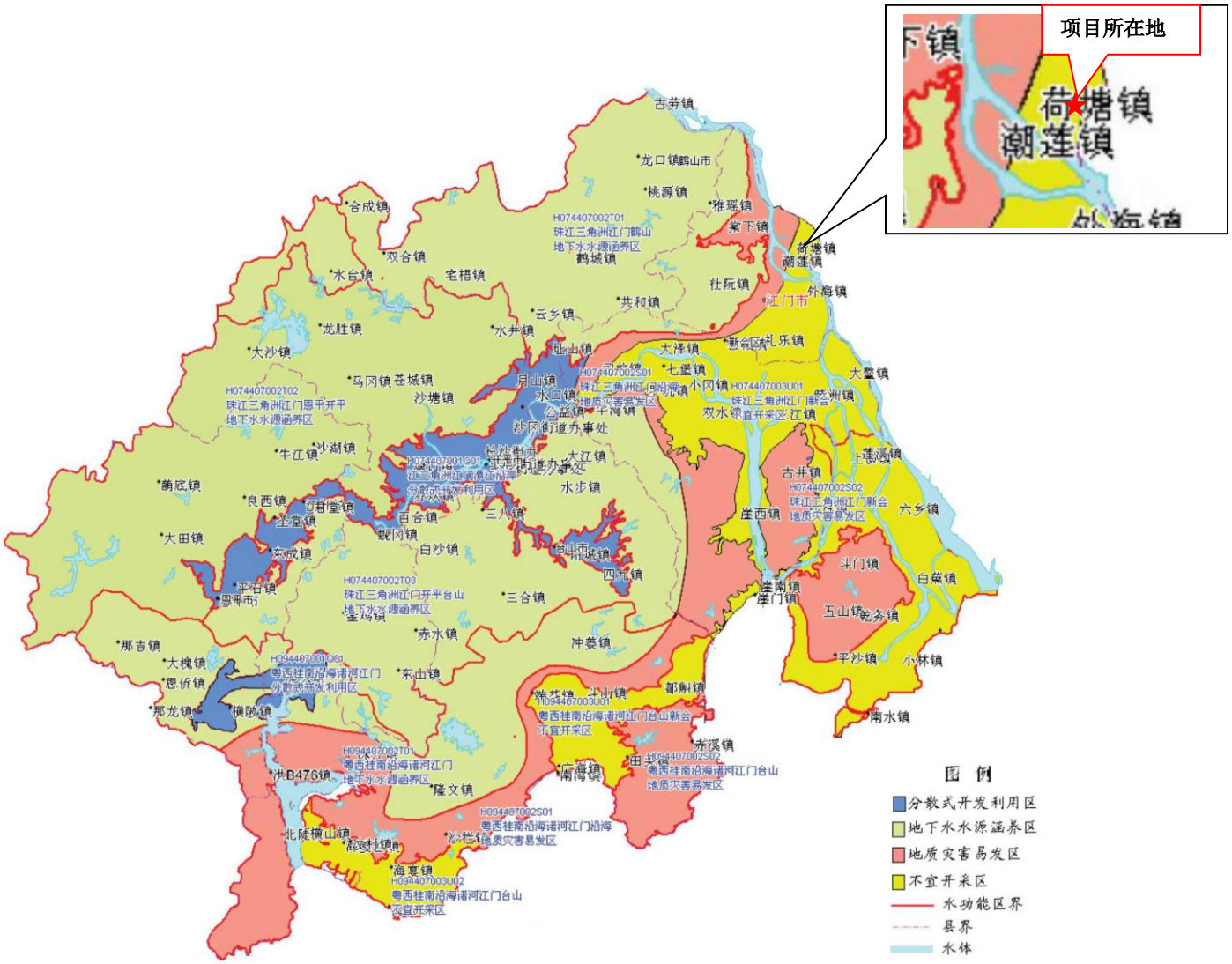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件1 现状监测报告

NTC Nore Testing Center 诺 尔 检 测

CMA 201819123092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82900201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地表水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污水处理厂下游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18年9月11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82900201号

相关声明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于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18.09.1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82900201号

检测信息 Testing Information

采样日期	2018.09.01	检测日期	2018.09.01~2018.09.09
项目名称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表水		
采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污水处理厂下游		
采样人员	简炬标、秦龙、黄圣		
分析人员	秦龙、黄圣、熊思都、黄莉雅、植惠娟、冯君巧、吴艳梅、陈宝妍		

检测内容 Detection Content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1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SS）、溶解氧（DO）、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磷、氨氮、石油类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监测1天，每天采样1次。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0 米）	
			W3-中心河断面（距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约 2500 米）	

检测结果 Detection Result

1. 地表水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Ⅲ类标准	单位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pH 值	7.05	6~9	--
		COD_{Cr}	39	≤20	mg/L
		BOD_5	9.7	≤4	mg/L
		DO	5.4	≥5	mg/L
		SS	52	150	mg/L
		氨氮	1.98	≤1.0	mg/L
		总磷	0.65	≤0.2	mg/L
		石油类	0.12	≤0.05	mg/L
		LAS	0.130	≤0.2	mg/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82900201号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单位
2018.09.01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pH 值	6.90	6~9	--
		COD_{Cr}	37	≤20	mg/L
		BOD_5	9.1	≤4	mg/L
		DO	5.3	≥5	mg/L
		SS	23	150	mg/L
		氨氮	0.759	≤1.0	mg/L
		总磷	0.50	≤0.2	mg/L
		石油类	0.11	≤0.05	mg/L
		LAS	ND	≤0.2	mg/L
2018.09.01	W3-中心河断面（距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约2500米）	pH 值	6.69	6~9	--
		COD_{Cr}	32	≤20	mg/L
		BOD_5	8.8	≤4	mg/L
		DO	5.6	≥5	mg/L
		SS	48	150	mg/L
		氨氮	0.353	≤1.0	mg/L
		总磷	0.39	≤0.2	mg/L
		石油类	0.16	≤0.05	mg/L
		LAS	ND	≤0.2	mg/L

备注：1. "--"表示不适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150mg/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测依据Test Standard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4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备注："--"表示不适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洁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附图：

W2—荷塘污水厂
排污口上游 5 公里
荷塘污水处理厂
W1—荷塘污水厂
排污口下游 100 米
W3-中心河断面（距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约 2500 米）
比例尺 1:100

—— 结束-END ——

附件 2 估算模型相关文件

（1）控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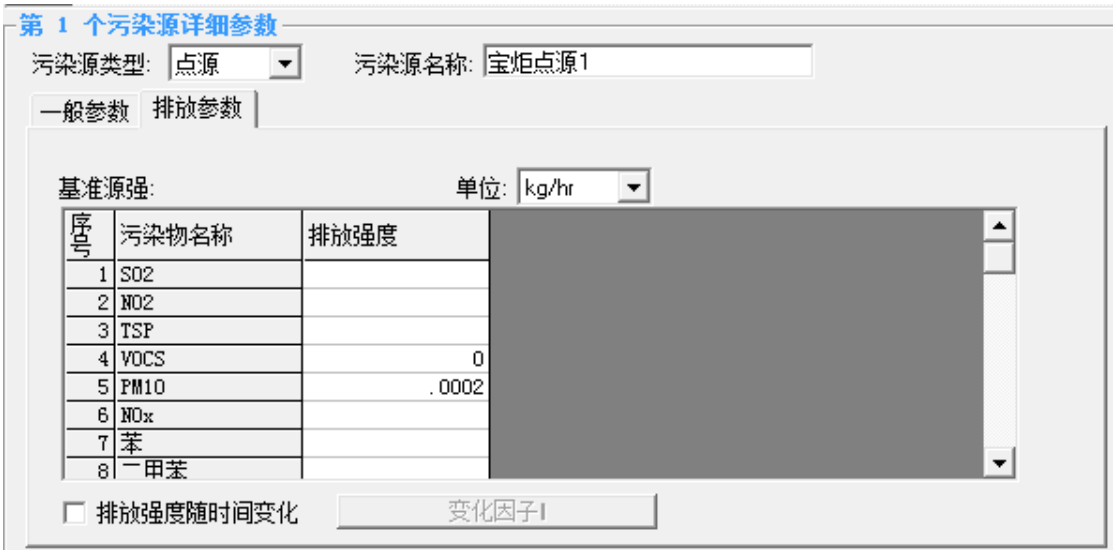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宝炬厂房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30	65
2	-18	38
3	9	51
4	0	72
5	-7	78
6	-30	66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2.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σ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σy0　0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宝炬厂房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73
4	VOCS	0
5	PM10	0
6	NOx	
7	苯	
8	二甲苯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I

（2）输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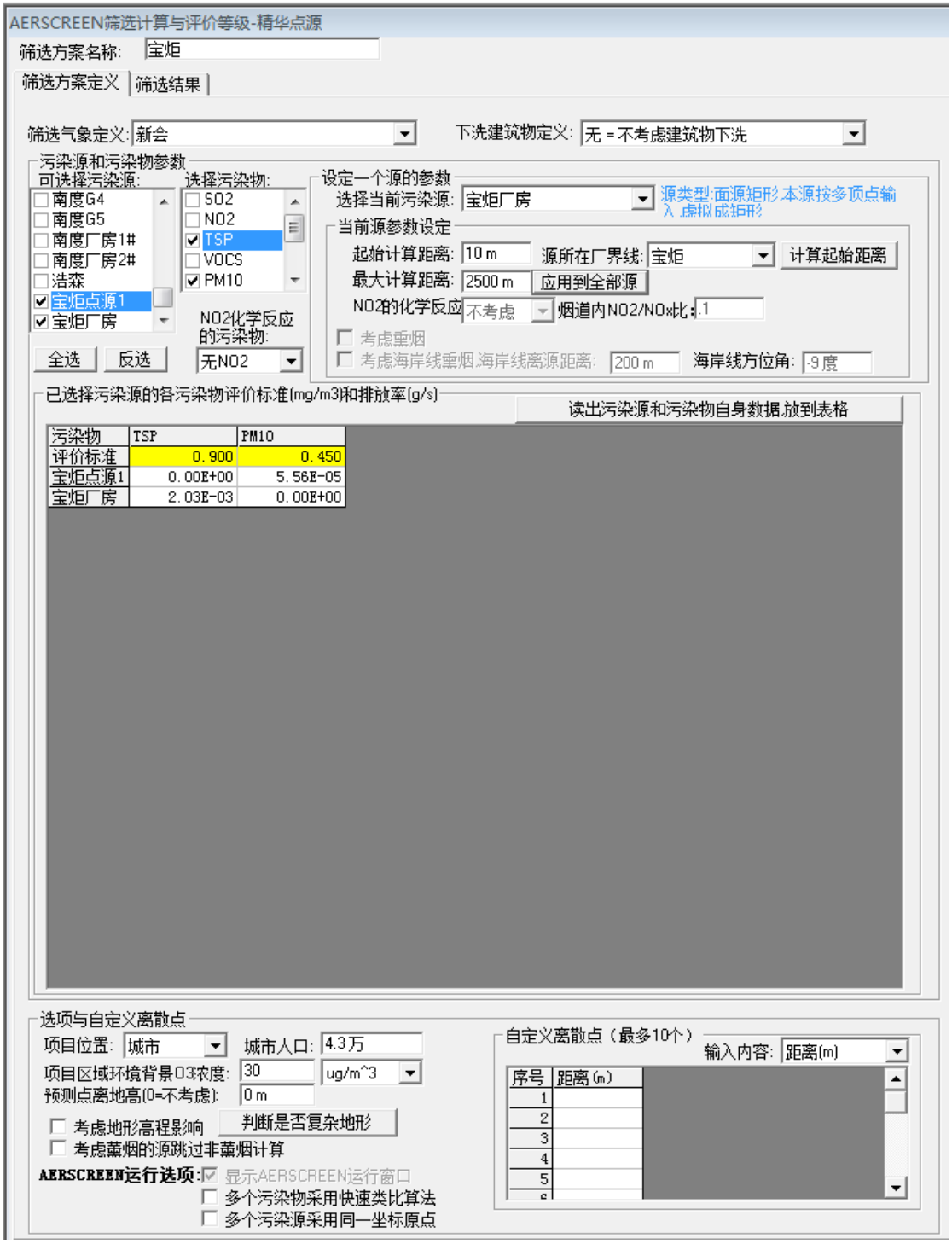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精华点源
筛选方案名称: 宝炬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新会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南度G4
南度G5
南度厂房1#
南度厂房2#
浩森
宝炬点源1
宝炬厂房
选择污染物:
SO2
NO2
TSP
VOCS
PM10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宝炬厂房
源类型:面源矩形,本源按多顶点输入,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宝炬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PM10
评价标准 0.900 0.450
宝炬点源1 0.00E+00 5.56E-05
宝炬厂房 2.03E-03 0.00E+00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4.3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3）输出文件：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PM10 |D10(m)
1	宝炬点源1	--	91	0.00	0.00 |0	0.01 |0
2	宝炬厂房	45.0	26	0.00	2.50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	--	--	2.50	0.01

附件 3 自查表（大气、地表水）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工作内容</td><td></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3">≥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5">基本污染物（ PM_{10}）
其他污染物（ TSP）</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　☑</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　□</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　☑</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　□</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　□</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　☑</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 colspan="2">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　　）h</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
≤100%☐</td><td>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2">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2">k≤ -20%☐</td><td colspan="2">K> -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
（　　）</td><td>无监测☐</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td><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td><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
（0）t/a</td><td>NOx：
（0）t/a</td><td>颗粒物：
（0.0182）t/a</td><td>VOCs：
（0）t/a</td></tr>
<tr><td colspan="6">注：“　”为勾选，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一级 □；二级□；三级 A □；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评价现状</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abl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因子	（水温、pH、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 ☑；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td><td></td><td colspan="5">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
（NH_3-N）</td><td colspan="2">（0.0192）
（0.0014）</td><td colspan="2">（200）
（1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
（　　）</td><td>（　　）
（　　）</td><td>（　　）
（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	填表人（签字）：	胡汉全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胡汉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年产木环1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木环1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村委会[illegible]（土名）地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2479	纬度	22.6426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33.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炬木器加工场		法人代表	[redacted]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村七街16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厂区亿利达办公楼2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粉尘			0.018			0.018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权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与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⑥=③-④-⑤；⑦=②-④+③，当②=0时，⑦=①-④+③